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 ext. 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2) 字第 05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1 適用  
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附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360 號  
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  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  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  
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  
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  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練 福 星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43條之1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工務局102年7月2日北工建字第102216182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，不得執行業務。」同法第9條之1復就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已有明文規定，復按「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，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，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，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。」及「建築師於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所為之簽證或其他執行業務行為，並不因該建築師開業證書之失效而失其效力，仍由該建築師依法負責。」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函（附件1）及102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630號函（附件2）就建築師未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及其所執行業務之效力均有明文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至建築師法第43條之1就建築師違反第9條之1規定，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，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訂有罰則，該建築師於依該條規定處罰後，仍應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規定，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後方得據以執行業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（新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

